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星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1

電子郵件：aal2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5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0070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190917_1110070411_111D203197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試辦計畫」相關活動資訊，歡迎報名參加並協助轉知所轄團體及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9月2日台內團字第11102816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本署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